（上接B732版）

（8）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应对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做出分配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整个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其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委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本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召集，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6、管委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决议采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管委会委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7、管委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管委会委员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九、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1）本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管委会或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确保本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类型
3、资产委托状况
4、委托资产的投资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6、特别风险提示
7、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9、其他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本计划人员名单。
（二）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及时公告本计划的相关文件。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八）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可知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如引起期间内对持有人个人的考核不合格的情况，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分配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持有人发生聘务变更、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终止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给公司造成损失等情形，公司有权决定其不再参与本计划，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2.劳动关系/聘用关系终止
持有人因辞职、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合同期满、退休、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被宣告死亡、因工伤、因公伤、因疾病、因不能胜任工作、因不可抗力、因公司裁员、因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因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因公司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关系/聘用关系、因公司提前通知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因公司提前通知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因公司提前通知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因公司提前通知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并提出辞职、因公司提前通知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并提出辞职并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因公司提前通知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并提出辞职并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并提出辞职并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聘用关系并拒绝接受并提出辞职并不再续签